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6〕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朝阳区豆各庄乡东马各庄村、西马各庄村、于家围南村、石槽村

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西马各庄西路，南至规划绿地，西至规划绿地，北至规划西马各庄北

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：6.7564公顷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：朝阳区豆各庄乡东马各庄村、西马各庄村、于家围南村、石槽村

规划用途：基础教育用地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、公园、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建设朝阳区豆各庄乡绿丰三期农民安置房项目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的”要求，可以依法进行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已建成，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因此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。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、测绘部门出具的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及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予以张贴。

2025年4月21日发布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5〕2号）予以作废，以本次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3日

征地公告专用章